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 Ltd.

ISC-B-10-2(B/0)管理体系审核报告（初审）

项目编号：11202-2025-QF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鄂托克旗胜源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朱宗磊

审核组员（签字）：朱宗磊、牛晓光

报告日期：2025年10月13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文件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朱宗磊

组员：牛晓光



受审核方名称：鄂托克旗胜源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朱宗磊	组长	审核员	2025-N1QMS-1459496	29.07.02
A	朱宗磊	组长	审核员	2025-N1FSMS-1459496	FI-2
B	牛晓光	组员	审核员	2025-N1QMS-1237458	
B	牛晓光	组员	审核员	2025-N1FSMS-1237458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刘维军、王海梅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ISO 22000: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T/CCAA 29-201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批发和零售企业要求；

d) 相关的法律法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食品召回管理办法、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食品安



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食品良好流通规范、GB 29921-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3162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T/CCAA 0021-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运输和贮藏企业要求、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T 24616-2019 冷藏、冷冻食品物流包装、标志、运输和储存、GB 3162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无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10月12日上午至2025年10月13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5年3月5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羊肉的销售

F: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察汗敖包嘎查第一社02号的鄂托克旗胜源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的羊肉的销售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察汗敖包嘎查第一社 02 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察汗敖包嘎查第一社 02 号

经营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察汗敖包嘎查第一社 02 号

仓库地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政府对面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 08:30 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 12:30 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

- 1) 一阶段问题项的整改情况；
- 2) OPRP 点的控制措施执行情况；
- 3) CCP 点的监视情况。
- 4) 屠宰、分割外包方的控制。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2）项，涉及部门/条款：

综合部 QF7.2；

销售部 Q7.1.5.2,F8.7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年11月13日前提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6年10月13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人员能力，监视和测量资源，外包方的质量及食品安全管理、危害控制计划的执行情况。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企业质量和食品安全意识较强，未规模化养殖企业，对动物检验检疫控制严格，各项管理比较规范，管理基础比较扎实。公司的各项食品安全管理规定、工艺文件能落实到位，食品安全体系能有效实施。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该组织的最高管理层能够自主发挥领导作用，并鼓励员工的全员参与，推进体系建设。坚持执行质量食品安全分析，满足顾客要求和保障产品食品安全的方针，促进目标的沟通和实现；能充分提供资源并高效管理基础设施、工作环境和人力资源；能有效对生产过程实施控制，对供方进行严格管理，并严格进货查验，针对不符合能系统的方式采取纠正或预防措施；能基于顾客满意度或纠正预防措施实施持续改进。组织的管理体系具备适宜性、符合性，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国家对食品安全的管理监督检查力度逐年加大，尤其是动物检验检疫防控，需要持续关注企业体系运行情况，避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体系实施时间：2025 年 3 月 5 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成立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4MAEHLK5Q1Q, 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肥料销售；畜牧机械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鲜肉批发；鲜肉零售；农业机械租赁；农业机械服务；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薯类种植；蔬菜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中草药种植；灌溉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业园艺服务；林业机械服务；渔业机械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牲畜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日用品批发；智能农业管理；化肥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生物饲料研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兽医专用器械销售；煤炭洗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牲畜屠宰；家禽屠宰；动物饲养；家禽饲养；食品销售；饲料生产；肥料生产；生猪屠宰；动物诊疗；动物无害化处理；煤炭开采；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经营范围包含实际经营活动。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7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

工作和生产方式：8:30-11:30, 12:30-17:30, 无夜班。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羊屠宰、分割（外包）→产品验收（OPRP）→储存 CCP→订单→发货→交付；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组织的环境 公司在 2025 年 3 月 5 日 ISO22000:2018 标准发布实施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在 2025 年 3 月 10 日依据 ISO9001:2015、标准要求发布了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运行体系。通过审核，查看体系文件，基本符合组织的实际情况，适用且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体系变更已纳入策划的范畴，确保体系协调和一致性，保持完整。

2) 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组织建立了获取不同利益相关方需求和期望的渠道：通过市场预测、满意度调查、合理化建议、顾客访问等方式，及时识别获取和确定有关的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以便及时更新相关方需求信息。

企业确定了与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其中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方：顾客、公司员工、供应商、园区管委会、周边居民、审核机构等，食品安全的相关方：立法及政府机构、第三方认证机构、员工队伍、投资者、客户、供应商等，提供各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以及监视和评审的方式，现场抽查：提供相关方需求和期



望识别表，对各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进行总结，并制定监视措施，规定监视部门。

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公司总经理将相关方需求和期望的信息通过会议、文件等方式传递给各相关部门，并适时组织监视和评审相关方需求信息。

3) 管理体系范围策划 提供了《管理手册》，在策划质量、食品安全及 HACCP 管理体系时，明确了公司建立管理体系的范围，经现场审核沟通交流范围确定为：Q:羊肉的销售；F: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察汗敖包嘎查第一社 02 号的鄂托克旗胜源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的羊肉的销售；经营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察汗敖包嘎查第一社 02 号；仓库地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政府对面。

上述范围与企业目前经营范围相一致。

公司在策划质量、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时，考虑到公司目前内外环境和影响因素，根据相关方的要求，与公司产品和服务，在手册中明确了质量、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边界和适用性。本手册覆盖了 GB/T19001-2016、ISO22000:2018 的全部标准内容。

4) 管理体系及其过程的策划 企业执行 GB/T19001-2016、ISO22000:2018，确定了管理体系所需的过程及其在企业中的应用，确定了这些过程的顺序和作用，确定了为确保这些过程有效运行和控制所需的准则和方法，保证可以获得必要的资源和信息，以支持这些过程的运作和监视，同时做到监视测量这些过程，实施了必要的措施，以实现对这些过程所策划的结果和对这些过程的持续改进。

5) 组织的方针和目标的策划

量方针为：

用户第一、质量第一、信誉第一、客户满意。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方针为：

产品干净卫生 供货及时有序

遵守法律法规 确保食品安全

方针与公司总体经营宗旨相适应、协调，是公司经营方针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了公司对质量的核心追求，体现了公司满足要求和持续改进的承诺，同时为制定质量和食品安全目标提供了框架。

质量目标：

顾客满意度 ≥ 90 分

采购产品合格率 $\geq 98\%$

服务及时率 100%

食品安全的目标为：

1. 顾客投诉处理率 100%；

2.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为 0；

查公司对目标进行了分解，并进行了考核，2025 年 3-9 月质量、食品安全目标考核已完成。以上目标制定符合方针的要求，考核方法适宜可操作性强，目标经考核基本实现。

6) 变更的策划 组织通过管理评审、内审、过程绩效分析、监视测量分析评价结果、组织内外环境的变化、客户及利益相关方的需求、企业经营状况等进行识别确定体系变更的需求。并明确了如有管评、内审未能达到预期效果、部门职责发生转变、企业重组、经营连续亏损等情况下，需要对体系进行变更。并明确了变更评估及实施的流程，当发生变更时，需确定变更目考虑变更的潜在后果，识别变更的风险和机遇，确定资源的可获得性并制定应对措施，责任和权限的分配或再分配。对变更前、变更中、变更后的全过程实施监控，并组织对变更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确保管理体系的完整性。体系运行以来未发生变更。



7) 资源的提供

组织在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质量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时，围绕所确定管理体系范围，分析、评估了资源的提供组织内部现有资源，组织内部现有资源情况如下：

总经理：张伟；管理者代表/食品安全小组组长：刘维军

公司基本情况：鄂托克旗胜源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立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海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624MAEHLK5Q1Q，企业注册地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察汗敖包嘎查第一社 02 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肥料销售；畜牧机械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鲜肉批发；鲜肉零售；农业机械租赁；农业机械服务；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薯类种植；蔬菜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中草药种植；灌溉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业园艺服务；林业机械服务；渔业机械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牲畜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日用品批发；智能农业管理；化肥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生物饲料研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兽医专用器械销售；煤炭洗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牲畜屠宰；家禽屠宰；动物饲养；家禽饲养；食品销售；饲料生产；肥料生产；生猪屠宰；动物诊疗；动物无害化处理；煤炭开采；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实际经营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察汗敖包嘎查第一社 02 号。组织经营的模式为在内蒙古牧区养殖羊，送屠宰场进行屠宰、分割、储存后进行羊肉销售，主要顾客为商超、肉类供应链、电商等，品种单一。

组织的规模情况/资源配置情况：自有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察汗敖包嘎查第一社 02 号，房屋建筑面积：200 m²。提供《察汗敖包集体经济的养殖场租赁三方协议》，甲方（出租方）：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察罕敖包嘎查股份经济合作社，乙方（承租方）：鄂托克旗生源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丙方（管理监督方）：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合同期限：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 2028 年 1 月 1 日止。

公司租赁有仓库一处，面积 20 平方米（冷冻库），地址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政府对面。提供《冷库租赁合同》，地址位于木凯淖尔镇丰裕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建筑面积为 20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冷库，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5 日止。

销售设备：货架、手推车、打印机、电脑、电话、网络等支持性设备；

检测设备：电子秤、温度计。

特种设备：无。

企业目前体系覆盖有效人数：7 人，其中含管理人员 3 人；公司设置了组织架构，包括：管理层、综合部、销售部。总经理任命了管理者代表、食品安全小组组长，明确了其职责。

外包过程：物流运输，屠宰，分割。

目前公司所提供的人、材、物等资源基本能满足体系运行的需要。

8) 主要人员对标准的理解情况

询问食品安全小组组长刘维军，基本能够掌握 ISO22000：2018 及相关标准的内容，基本符合要求。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 FH 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 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一、前提方案

食品安全小组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编制《前提方案》（SYCN-PRP-2025）及《良好生产规范》

（SYCN-GHP-2025），从选址、仓库环境，库和设施，车辆预防性维护、保养，废弃物处理，供应商批准和保证过程(来料接收、产品包装、储藏、运输卫生)有毒有害物品的控制、交叉污染预防措施，虫害控制，人员卫生要求，产品信息及消费者意识，培训和技能要求；品质信息反馈及处理几个方面做了规定。

为了保证食品安全，了解外包过程物流运输、屠宰、分割的控制过程，以及产品的贮存情况，2025年10月12日下午，对组织外包屠宰、分割现场，以及产品的储存条件进行了现场审核，现将审核过程，以及外包企业的前提方案的实施情况记录如下：

一、屠宰加工企业情况

1、企业资质

鄂尔多斯市丰裕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150624000008499，在营业期限内。《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鄂）动防合字第007号，经营范围:牛羊屠宰加工，发证日期：2024-4-30，年审合格；《排污许可证》，编号：9115606245973396554001U，有效期限：自2021年12月04日至2026年12月03日止；《禽畜定点屠宰证》，屠宰代码A151005008，屠宰动物：牛、羊，发证日期：2014-1014，换证日期：2022-4-27，有效日期：2070-1-1.符合要求。

2、周边环境

屠宰企业位于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政府对面，周边无其他影响产品安全的污染物场所，工厂内环境干净卫生，道路硬化，其他区域进行了绿化，无暴露的泥土地面，工厂布局合理，动物从入场到屠宰后产品的分割加工为单向物流顺序，无迂回现象，废弃物单独存放，定期处理，防止交叉污染。

3、车间环境

车间布局，车间布局合理，现场卫生清洁卫生，人流物流分离，防止交叉污染，设置有更衣间，消毒间，缓冲间，地面为环氧树脂地面干净卫生，地面有排水沟，清洁干净，地面无积水，环境温度适宜，分割间温度 $\leq 12^{\circ}\text{C}$ ，符合要求，操作间照明良好，无异味，工作环境良好 屠宰为联动式一体生产线，顺序进行，

4、食品接触面的控制

食品接触面包括了案面、电子秤、刀具、周转盒、直接接触产品的设备接触面等。食品接触面表面大部分为不锈钢或塑料材质，不易脱落异物。现场负责人介绍，设备表面消毒方法为75%酒精喷洒，屠宰工具（刀、钩等）用2%-5%的肥皂或碳酸钠和加入石碳酸煮沸消毒，放置胴体推车（架）、存放副产品筐、工作台等用卤素类消毒喷洒等。提供有《消毒记录表》

5、免受交叉污染

通过人流、物流、合理分区，设置传递口，严禁串岗等方式能达到对交叉污染的控制。

防止交叉污染和外来污染物

1) 通过合理分区，严禁串岗等方式能达到对交叉污染的控制

2) 产品加工过程中通过对工作环境进行监控，对人员的个人卫生、首饰、指甲、毛发进行防护，对蚊蝇进行控制，对消毒剂等化学品的使用进行控制等方法达到防止外来物的污染。

3) 对空间、环境、设备进行清理和清洁对车间地面、墙面每天班前、班后进行清扫。

6、手的消毒

员工在进入车间时用洗手液进行手部清洗、75%酒精消毒液进行消毒，查验员工的个人卫生,手指甲及工作服帽的佩

戴问题,均符合要求。查见《车间人员消毒记录表》。

7、卫生设施的消毒

车间人员每日对更衣室、生产车间、食品接触面、从业人员、洗手消毒设施及卫生间等进行打扫和消毒，现场查看卫生状况良好。

8有毒化学品的控制

企业生产过程中使用 清洁剂、卤素类消毒剂、75%酒精消毒液专间存放，专人管理，提供有《化学用品领



用记录》能够按照要求进行领用、配制、保管。

9、员工健康控制

现场看到员工工作服整洁，未发现有佩戴首饰情况，询问车间负责人每天会对员工进行卫生检查；员工在工作中按要求佩戴工作服帽、穿戴工作服、口罩、一次性丁腈手套，无吸烟、吐痰等行为，内容符合要求，无不健康员工进入车间的情况。公司为食品接触员工办理了健康证。

负责人介绍，每天员工进出车间均有专人检查穿戴、洗手更衣等，提供有员工个人卫生检查记录，内容包括对员工

指甲、毛发、佩戴首饰、消毒等的检查。

10、工作服管理

生产员工工作服能够全部包裹毛发、体表等，佩戴有口罩。工作服公司统一清洗，放置于更衣室进行统一消毒。

更衣室现场查看有紫外线灯等消毒设施对工作服进行消毒，现场查看更衣室配备有紫外线灯，配备有专门的更衣柜。

11、虫鼠害控制

车间入口装有挡鼠板、灭蝇灯，厂区内设有捕鼠器，对老鼠进行控制，每天对虫害控制措施进行检查；

12、废弃物存放和处置

生产过程产生的垃圾（包装纸箱、包装袋）放置于厂区指定位置的垃圾桶，统一投放于垃圾暂存场所，定期及时清理；

13 食品安全控制

提供有《肉食品加工检查记录》、《屠宰检疫工作情况日记录表》、《屠宰和检疫检验记录表》、《安全生产记录表》、《不合格产品召回记录表》、《进厂动物验收记录表》、《动物产品出厂记录表》《病害动物及产品无害化处理记录表》、《宰前记录表》、《宰后记录表》等，控制严格、合理。

二、储存管理

受审核放屠宰、分割处理后的产品，根据产品的要求储存，冷冻产品直接存放于冷冻库，现场查看冷冻库温度为-18.2℃，冷库内按照产品规格和类别的不同，分别离地码放。需要冷藏的产品（鲜肉）存放于冷藏库（排酸库）温度为4.5℃。仓库产品，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执行，符合产品出厂要求。

三、产品运输

与负责人沟通了解到，按照产品的类别分别选择不同的运输方式，一般情况下，鲜肉（羊胴体）直接有顾客冷藏车上门提货，冷冻产品的小批量发货采用顺丰快递冷链发货，大批辆冷冻产品有客户直接冷链车辆上门提货。产品运输符合要求。

四、产品标识

现场查看，产品的标识情况，包括：产品名称、净含量、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商、联系电话、地址、委托方、检验合格标识、动物产品检疫合格标识等，内容符合要求。

受审核放工作环境、前提方案控制合理，符合要求。

2、产品的设计和开发

组织在管理手册8.3 产品和服务的设计与开发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

销售部负责对顾客产品的要求进行确认，负责与顾客之间的信息沟通和反馈，负责对产品的设计结果进行确认。销售部负责对产品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开发的策划，负责组织产品的设计和开发、评审、验证和确认；采购部根据设计开发的要求采购相关原辅材料。

根据开发的产品过程，包括产品开发的策划、设计开发的输入、输出、评审以及变更等设计有《设计开发计划》、《设计开发输入清单》、《设计开发输出清单》、《设计开发评审表》、《设计开发验证/确认表》、《设计开发更改评审表》等记录表格。

与负责人沟通，自2025年3月至今本审核周期内，无新增新产品，没有新产品的研发内容。

设计开发过程基本符合要求。

3、危害控制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编制了《危害控制计划》，经识别，本部门有1个OPRP点，1个CCP点

**CCP1:羊肉验收**

关键限值：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瘦肉精（盐酸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不得检出
提供《阿尔巴斯羊肉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MG-W25041514，检测日期：2025-5-17

检测项目：铅(以Pb计)、铬(以Cr计)、总砷(以 As 计)、总汞(以 Hg计)、氯霉素、脂肪、挥发性盐基氮、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蛋白质、水分、四环素等48项

检测结果：符合

检测单位：内蒙古中普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提供《动物检疫证明》（动物B）No.15060038817，户主：鄂托克旗胜源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绵羊3只，2025-9-6.

提供《动物检疫证明》（动物B）No.15060018968，户主：刘文利，绵羊82只，2025-1-15.

提供《动物检疫证明》（动物B）No.15060017827，户主：刘文利，山羊60只，2025-1-7.

提供《动物检疫证明》（动物B）No.15060017748，户主：刘文利，山羊100只，2025-1-6

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B），No.1511375143，羊分割肉400kg，2025-10-12；《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羊分割肉400kg，生产单位：鄂尔多斯市丰裕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日期2025-10-12

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A），No.1500014193，羊分割肉350kg，2025-9-25；《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羊分割肉350kg，生产单位：鄂尔多斯市丰裕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2025-9-25

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B），No.1511375142，羊分割肉1500kg，2025-9-27；

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A），No.1500014194，羊分割肉100kg，2025-9-29；

.....

查2025年4月-8月，按同样的方式控制，符合要求。

CCP：储存过程

关键限值：冷冻库温度-18℃，冷藏库温度：0-8℃

现场查看速冻库温度：冷冻库温度-18.2℃，冷藏库（排酸库）温度4.5℃。

抽查《入库及库温记录》：

2025-9-28，冷冻库温度-19.1℃，入库产品炖羊肉 1kg/袋，1284kg；羊肉卷 1kg/袋，638kg 入库人：王兰柱。

2025-9-29，冷冻库温度-18.1℃，入库产品羊排 1kg/袋，241kg；脊骨 1kg/袋，418kg；饺馅 1kg 装，294kg，入库人：王兰柱。

2025-10-1，冷冻库温度-18℃，出库羊肉卷 318kg，出库人：张伟。

抽查冷藏库（排酸库）温度记录：

2025-9-27，冷藏库温度 6.8 摄氏度，记录人：牛凯；

2025-9-26，冷藏库温度 7.0℃，记录人：朱海兵；

2025-9-19，冷藏库温度 5.6℃，记录人：朱海兵；

查2025年4月-8月，按同样的方式控制。

符合要求。

4、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

公司在质量和管理手册的8.5.1条款进行了规定，策划了销售流程等制度文件。

组织产品的销售受季节性影响比较大，一年当中春季夏季为淡季，秋冬季为旺季，组织上半年订单量比较少，随着气味的降低，订单量逐渐增多。

公司产品销售目前主要以销售羊肉为主，沟通方式主要包括电话、微信、合同、订单等方式。

具体的销售流程如下：

羊屠宰、分割（外包）→产品验收（OPRP）→储存CCP→订单→发货→交付；

产品销售服务过程控制：

1、羊屠宰、分割（外包）过程，选择合格的外包方；



鄂尔多斯市丰裕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150624000008499，在营业期限内。《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鄂）动防合字第007号，经营范围:牛羊屠宰加工，发证日期：2024-4-30，年审合格；《排污许可证》，编号：9115606245973396554001U，有效期限：自2021年12月04日至2026年12月03日止；《禽畜定点屠宰证》，屠宰代码A151005008，屠宰动物：牛、羊，发证日期：2014-10-14，换证日期：2022-4-27，有效日期：2070-1-1.符合要求。

代工方屠宰、分割的控制及前提方案的实施情况详见销售部F8.2审核条款。

2、产品的验收OPRP、储存CCP

产品的验收和储存情况控制，详见销售部F8.5.4.5审核条款。

3、产品订单

产品销售订单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电话、微信、合同、订单等方式。

查销售订单

- 1) 2025-8-20, 微信订单, 丰台市市委家属楼一单元四楼东户, 羊肉礼盒20kg, 920元, 霍**, 电话: 150****6896;
- 2) 2025-9-29, 微信订单: 陕西省运城市临猗县卓里小区, 羊肉礼盒20kg, 920元, 贾**, 电话: 138****6768;
- 3) 2025-9-29, 微信订单: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展东路森林消防家属院, 羊肉礼盒20kg, 920元, 霍**, 电话: 136****7784;
- 4) 2025-9-29, 电话订单: 北京市丰台区万绿园小区7号楼, 仰头礼盒20kg, 刘**, 电话: 177****1940;
- 5) 2025-9-30, 微信订单: 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茅坪镇茅坪桥头, 羊肉礼盒20kg, 920元, 汪**, 电话: 137****2599;
- 6) 2025-9-30, 微信订单: 安徽省宁国市保卫佳苑门卫室, 羊肉礼盒20kg, 920元, 王**, 电话: 187****9132;
- 7) 2025-10-11, 微信订单: 山西省西安市鄠邑区蒋村镇东寨村, 羊肉礼盒20kg, 920元, 李**, 电话: 136****4521;
- 8) 2025-8-26, 榆林市客户, 电话订单, 羊胴体15只×45kg, 顾客电话: 189****1188;
- 9) 与内蒙古莫然供应链有限公司签订《农畜产品购销合同》提供框架合同: 2025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15日, 供应产品牛羊肉产品;
2025-10-12, 内蒙古莫然供应链订单, 冷冻生肉炖羊肉2斤装30斤, 冷冻生肉羊肉圈4斤装40斤、冷冻生肉手把肉4斤装60斤;
2025-10-13, 内蒙古莫然供应链订单, 羊肉白条20只×45斤, 单价42元/斤;

4、发货

与负责人沟通了解到, 按照产品的类别分别选择不同的运输方式, 一般情况下, 鲜肉(羊胴体)直接有顾客冷藏车上门提货, 冷冻产品的小批量发货采用顺丰快递冷链发货, 大批辆冷冻产品有客户直接冷链车辆上门提货。

提供《出库记录表》抽查:

2025-8-20, 产品名称: 羊肉礼盒, 数量20kg, 领取人: 张伟。

2025-9-30, 产品名称, 羊肉礼盒, 数量5×20kg。领取人: 张伟。

2025-10-1, 产品名称: 羊肉卷318kg, 寸排140kg, 炖羊肉690kg, 饺馅184kg。领取人: 张伟;

2025-8-26, 产品名称: 羊胴体(白条)20只×45斤, 领取人: 张伟。

查产品运输: 抽查运输控制情况

- 1) 2025-8-26, 榆林市客户, 羊胴体, 15只×45kg, 冷链车上门提货。
- 2) 2025-9-29, 呼和浩特市订单, 顺丰快递单号: SF1462652181826; 签收
- 3) 2025-8-5, 上海市订单, 顺丰快递单号SF0286376003047; 签收: 刘
- 4) 2025-8-30, 青岛市订单, 顺丰快递单号SF0287448830460, 签收人: 刘月

5、客户交付:

顾客收到货物后, 无异议默认验收, 有异常反馈, 现场相关人员表示未见客户异常反馈, 基本符合要求。组织定期的销售服务的质量进行检查, 提供《销售服务过程质量控制和检查记录表》, 检查日期分别为2025-3-30、2025-6-30、2025-9-30, 检查人: 张伟。



组织定期对销售服务的设备实施进行定期维护，查见《年度设备设施保养计划》、《2025年设备维护保养记录》等。

组织羊肉销售服务的提供基本符合要求。

5、验证

制定了《食品安全验证控制程序》，对各项确认和验证工作进行了相应规定，具体策划及实施情况如下：危害控制计划验证、PRP验证记录；产品描述、工艺流程、危害分析；内审和管理评审；食品安全小组人员能力验证；产品安全性验证等。

——查《危害控制计划验证记录表》，验证人员：刘维军，验证日期：2025.4.10，结论：危害控制计划的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

——查《前提方案（PRP）验证记录》，验证人员：刘维军，验证日期：2025.4.10，结论：前提方案（PRP）的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

——查《良好卫生规范验证记录》，验证人员：刘维军，验证日期：2025.4.10，结论：良好卫生规范的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

——查《OPRP验证记录》、《CCP验证记录》，验证人员：刘维军，验证日期：2025.4.10，结论：该OPRP、CCP控制有效。

提供了2025年4月10日由食品安全小组进行验证活动结果分析报告，内容包括前提方案、危害控制计划、内审外审、最终产品检测的验证等项内容，较为全面，结论为：体系运行满足策划的安排，并有效运行；识别产品销售过程的危害并有效控制。分析人员：食品安全小组；基本符合。

6、外部提供过程的控制

编制《采购控制程序》，策划合理，内容符合标准要求和企业实际。

提供《合格供方名录》，内容包括：

察汗敖包种养殖专业合作社（草料）---不在本次审核范围；

1) 抽查：察汗敖包种养殖专业合作社《供方评价记录表》，内容包括：实物质量、完成交货周期及履约能力、服务能力、生产和检验能力、环境运行控制、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等。

评价结论：同意列入合格供方。评价人：王海梅 刘维军等。批准人：张伟。2025.03.15。内容齐全，符合要求。

2) 产品运输：与负责人沟通了解到，按照产品的类别分别选择不同的运输方式，一般情况下，鲜肉（羊胴体）直接有顾客冷藏车上门提货，冷冻产品的小批量发货采用顺丰快递冷链发货，大批辆冷冻产品有客户直接冷链车辆上门提货。查产品运输：抽查运输控制情况

a) 2025-8-26，榆林市客户，羊胴体，15只×45kg，冷链车上门提货。

b) 2025-9-29，呼和浩特市订单，顺丰快递单号：SF1462652181826；签收

c) 2025-8-5，上海市订单，顺丰快递单号SF0286376003047；签收：刘

d) 2025-8-30，青岛市订单，顺丰快递单号SF0287448830460，签收人：刘月

3) 屠宰、分割：外包方：鄂尔多斯市丰裕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外包方资质：提供外包方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50624000008499，在营业期限内。《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鄂）动防合字第007号，经营范围：牛羊屠宰加工，发证日期：2024-4-30，年审合格；《排污许可证》，编号：9115606245973396554001U，有效期限：自2021年12月04日至2026年12月03日止；《禽畜定点屠宰证》，屠宰代码A151005008，屠宰动物：牛、羊，发证日期：2014-1014，换证日期：2022-4-27，有效日期：2070-1-1。

签订了《羊产品屠宰加工协议》，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2025年4月25日至2026年4月25日。

合同内容包括代加工内容、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关系、屠宰管理、屠宰、分割、仓储费用及结算、装车配送、保密义务、协议变更及解除等内容。合同中还特别约定了1) 检疫检验设施设备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配套齐全，2) 检验和检疫的相关工作由乙方实施和协同，3) 羊胴体验收标准等内容；负责介绍检疫控制流程为：受审核方将待宰羊在当地检疫站开具《动物检疫证明》，受托方按照检疫流程



接受，屠宰加工，并按照要求检验检疫合格后，未委托方开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检疫合格证，委托方按照《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肉品品质合格证》标识销售产品。

提供《动物检疫证明》（动物B）No.15060038817，户主：鄂托克旗胜源畜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绵羊3只，2025-9-6。

提供《动物检疫证明》（动物B）No.15060018968，户主：刘文利，绵羊82只，2025-1-15。

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B），No.1511375143，羊分割肉400kg，2025-10-12；《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羊分割肉400kg，生产单位：鄂尔多斯市丰裕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日期2025-10-12

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A），No.1500014193，羊分割肉350kg，2025-9-25；《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羊分割肉350kg，生产单位：鄂尔多斯市丰裕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2025-9-25

组织外部提供的过程管理控制严格，符合要求。

7、撤回和召回

公司策划并保持有《食品召回控制程序》，对需要召回的情形及召回的流程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要求。经沟通，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未发生重大的食品安全问题投诉，无产品召回情况的发生。

公司依据程序文件的规定于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7日进行了模拟召回的演练。查有食品撤回评审记录、食品撤回通知书、撤回公告、产品召回计划、产品召回记录、撤回产品处置记录、纠正措施处置单、撤回报告等。

模拟召回产品：鲜羊肉，数量5件，批号：20240325

召回原因：鲜肉标签模糊。

最终产品全部召回。

处置：重新检测，包装。

评价：整个活动中，各部门配合有效，反应迅速，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信息的追溯和产品的召回。

满足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8、产品和过程不符合的控制

公司制定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不合格输出控制程序》，对不合格、纠正预防措施识别、评审、验证，事件、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等进行了策划，为消除不合格、不符合原因，防止不合格或不符合的再发生。

体系运行以来公司按照体系的要求，通过运行控制、加强培训，以及开展管理评审活动等方式采取预防措施，防止不符合/不合格的发生，不符合得到了有效控制。对内审、管理评审中提出的不合格项进行原因分析，并策划纠正措施并实施，对所采取的纠正措施进行验证。

日常运行管控过程中：

——验收主要通过感官验证、动物检疫合格证、包装、数量等方式进行控制，审核周期内未发生验收等不合格情况。

——员工能力通过内外部培训、老带新等方式进行提升，定期进行考核；综合部负责；

——在销售过程中，客户现场自提以及直播顺丰冷链发货，在客户处交付时进行确认，有问题及时给予解决，主要由销售部负责，审核周期内未发生不合格情况，未发生重大顾客投诉情况。

基本符合标准规定要求。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部审核

企业编制《内部审核控制程序》，要求每年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内部审核，并对追加临时内审的情况进行了规定，其内容符合标准的内容。

经查，企业于2025年8月11日和2025年8月15日分别按计划进行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



的内部审核，总经理及各部门负责人均经培训并参加了内部审核。抽查《2025年内审计划》，对内部审核方案进行了策划，规定了目的、审核依据、审核范围、审核方法、审核时间等，内容充分，拟制：王海梅 批准：张伟

抽查《内部审核实施计划表》，内审计划覆盖了公司所有部门及所有条款。内审组长：刘维军，组员：王海梅，均进行了内审培训，无审核自己工作的情况。

经查企业按计划实施了内部审核活动，提供首、末次会议签到表，查看《内部审核检查表》，由内审员按要求实施了检查，并填写了检查记录，内容比较齐全。质量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分别开出一般不符合项各 1 个，已由责任部门确认后进行了原因分析，提出了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并实施了纠正和整改，内审员及时进行了跟踪验证和关闭。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审核报告》，审核结论为：由于此次内审是我公司实施 GB/T19001-2016 标准的第一次内审，就已审条款结果看，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本公司质量体系得到了有效实施。

提供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内部审核报告》，审核结论为：1. 公司建立的文件化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体系基本符合 ISO22000:2018、《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 体系）认证要求（V1.0）》标准的要求；

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体系得到了有效的运行，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以及公司编制的体系文件和法律法规要求。3. 通过绩效目标验证，公司建立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体系基本能够满足方针和目标的要求。4. 通过此次内审，可以发现由于食品安全体系运行新的体系标准，个别人员对标准理解不够，部门工作未按要求执行，工作存在不知道如何做，或如何做好的问题，综合部要加强对公司所有人员的培训和教育。

内部审核的控制符合要求。

管理评审：

企业管理手册对管理评审做出规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管理评审，内容基本符合要求。

查企业编制管理评审计划，策划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进行管理评审。

查《管理评审计划》，目的：评价公司食品安全体系、HACCP 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编制：刘维军，批准：张伟。

管理评审按计划进行了实施，由总经理张伟主持进行，各部门于评审前完成管理评审的输入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报 HACCP 组长。

参加人员：总经理、食品安全小组组长、各部门负责人

管理评审书面输入内容有：质量/食品安全/HACCP 方针和目标完成情况的分析报告；内部审核报告；预防和纠正措施评价报告；体系运行评价报告等。

提供《管理评审报告》，评审结论：公司建立的质量食品安全 HACCP 体系管理体系具有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输出形成改进措施，目前已改进完成。

管理评审符合要求。

3.4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制定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不合格输出控制程序》，对不合格、纠正预防措施识别、评审、验证，事件、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等进行了策划，为消除不合格、不符合原因，防止不合格或不符合的再发生。

体系运行以来公司按照体系的要求，通过运行控制、加强培训，以及开展管理评审活动等方式采取预防措施，防止不符合/不合格的发生，不符合得到了有效控制。对内审、管理评审中提出的不合格项进行原因分析，并策划纠正措施并实施，对所采取的纠正措施进行验证。

日常运行管控过程中：

——验收主要通过感官验证、动物检疫合格证、包装、数量等方式进行控制，审核周期内未发生验收等不



合格情况。

——员工能力通过内外部培训、老带新等方式进行提升，定期进行考核；综合部负责；

——在销售过程中，客户现场自提以及直播顺丰冷链发货，在客户处交付时进行确认，有问题及时给予解决，主要由销售部负责，审核周期内未发生不合格情况，未发生重大顾客投诉情况。

基本符合标准规定要求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体系运行以来公司按照体系的要求，通过运行控制、加强培训，以及开展管理评审活动等方式采取预防措施，防止不符合/不合格的发生，不符合得到了有效控制。对内审、管理评审中提出的不合格项进行原因分析，并策划纠正措施并实施，对所采取的纠正措施进行验证。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现场查证，运行期间，未出现顾客投诉和食品安全问题。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组织在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质量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时，围绕所确定管理体系范围，分析、评估了组织内部现有资源，组织内部现有资源情况如下：

总经理：张伟；管理者代表/食品安全小组组长：刘维军

1) 公司基本情况：鄂托克旗胜源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立于2025年4月21日，法定代表人为王海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624MAEHLK5Q1Q，企业注册地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察汗敖包嘎查第一社02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肥料销售；畜牧机械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鲜肉批发；鲜肉零售；农业机械租赁；农业机械服务；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薯类种植；蔬菜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中草药种植；灌溉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业园艺服务；林业机械服务；渔业机械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牲畜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日用品批发；智能农业管理；化肥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生物饲料研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兽医专用器械销售；煤炭洗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牲畜屠宰；家禽屠宰；动物饲养；家禽饲养；食品销售；饲料生产；肥料生产；生猪屠宰；动物诊疗；动物无害化处理；煤炭开采；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实际经营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察汗敖包嘎查第一社02号。组织经营的模式为在内蒙古牧区养殖羊，送屠宰场进行屠宰、分割、储存后进行羊肉销售，主要顾客为商超、肉类供应链、电商等，品种单一。

3) 组织的规模情况/资源配置情况：自有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察汗敖包嘎查第一社02号，房屋建筑面积:200 m²。提供《察汗敖包集体经济的养殖场租赁三方协议》，甲方（出租方）：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察汗敖包嘎查股份经济合作社，乙方（承租方）：鄂托克旗生源畜牧农牧



业开发有限公司，丙方（管理监督方）：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合同期限：2025年01月01日起2028年1月1日止。

4) 公司租赁有仓库一处，面积20平方米（冷冻库），地址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政府对面。提供《冷库租赁合同》，地址位于木凯淖尔镇丰裕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建筑面积为20平方米。厂房类型为冷库，租赁期限为2025年4月25日起，至2026年4月25日止。

销售设备：货架、手推车、打印机、电脑、电话、网络等支持性设备；

检测设备：电子秤、温度计。

特种设备：无。

3) 企业目前体系覆盖有效人数：7人，其中含管理人员3人；公司设置了组织架构，包括：管理层、综合部、销售部。总经理任命了管理者代表、食品安全小组组长，明确了其职责。

4) 外包过程：物流运输，屠宰，分割。

5) 关键过程：销售服务

5) 工作和生产方式：8:30-11:30, 12:30-17:30, 无夜班。

6) 无不适用条款。

目前公司所提供的人、材、物等资源基本能满足体系运行的需要。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在管理手册中对人员的任职要求、能力、意识和培训等方面的控制进行了规定，综合部负责根据各部门的需要配备管理体系运行所需的人员，目前公司共有员工6人，各部门人员配备基本充分，基本符合要求。

组织在《管理手册》7.2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人力资源管理程序》，提供了《员工能力评定表》、《2025年公司年度培训计划》。对从事影响生产要求符合性工作的人员、从事与质量和食品安全有关的岗位，都必须按不同岗位及所承担工作任务的需要委派合适的人员，并通过教育和培训确保公司员工都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质量、食品安全意识或专业能力要求。

部门负责人表示上述人员获得所需的能力所采取措施包括：培训、调整岗位、岗位辅导、招聘等主要方式进行，确保相关人员达到相应的岗位要求。

抽查健康证情况：

张伟（发证日期：2025-09-05）的健康证，体检：合格，有效期一年，检查单位：鄂托克旗人民医院，

另查刘维军健康体检情况，未提供有效期内合格的健康证明，已提醒负责人尽快办理健康证，下次审核应予关注。

查员工培训情况：

提供有2025年度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

查培训计划，ISO22000:2018、《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标准知识、PRP、OPRP、CCP相关知识、ISO22000:2018、《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内部审核知识、审核技巧、食品安全和HACCP管理手册、程序文件、食品安全文化、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培训、食品安全方针目标等等。

查培训实施情况，提供有培训记录表。

1、抽查2025年3月15日的培训记录表，培训内容：ISO22000:2018标准、《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参加人员：张伟、刘维军、王海梅；培训老师为外聘赵老师，培训结果评价：通过学习培训，现场讨论回答提问，学员能够基本掌握课程内容。培训达到预期效果，培训有效。

2、抽查2025年5月13日培训记录，培训内容：PRP、OPRP、CCP相关知识；培训教师：外聘赵老师，参加人员：张伟、刘维军、王海梅；培训结果评价：通过学习培训，现场讨论回答提问，



学员能够基本掌握课程内容。培训达到预期效果，培训有效。

3、抽查 2025年7月8日培训记录，培训内容 ISO22000:2018 标准、《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 体系) 认证要求 (V1.0)》内部审核知识、审核技巧；培训教师：外聘赵老师，参加人员：张伟、刘维军、王海梅； 培训结果评价：通过学习培训，现场讨论回答提问，学员能够基本掌握课程内容。培训达到预期效果，培训有效。

该组织涉及内审员，内审员经培训合格后上岗，同内审组长刘维军、内审员王海梅交流，现场询问内审员对内审的要求及标准了解情况，不能回答清楚，内审能力不足。开具不符合。

经询问了解该组织主要通过培训、研讨会、会议、文件发放、参加外培等形式以提升员工能力，增强员工的食品安全意识，以确保员工意识到满足顾客要求、法律法规要求的重要性。管理者代表也非常鼓励员工参与公司内部管理和改进。

现场询问综合部负责人，能说出本公司的食品安全方针及、本部门相关的管理目标。并知晓本岗位工作对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贡献及不能满足产品要求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3) 信息沟通:

公司内部沟通主要通过口头、电话、办公会议及 QQ、微信等方式进行内部沟通，外部沟通相关方（供方、顾客、政府主管部门等）通过文件、接收通知、现场交流、合同协议、等方式沟通协商，目前主要是接收上级通知；与供方通过合同、电话、即时通信工具等就加工、采购及销售产品的质量、安全方面的要求进行沟通。通过问询，公司未发生因沟通不畅导致的不符合。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公司在《管理手册》7.5 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查文件管理情况：

公司形成了文件化的《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危害分析》、《前提方案》以及所要求的记录。

公司策划的编制的《程序文件》、《前提方案》基本符合标准要求的所有程序文件，第三层次文件对体系及其相互关系在上述文件中做了描述，记录表单满足公司目前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的需要。

公司文件分类及构成：一级文件：质量管理手册（SYCN-QMS-2025）（文审后修订为 A/1）、食品安全管理手册（SYCN-SC-2025）（文审后修订为 A/1）。

二级文件：公司编制了程序文件，1 份前提计划，基本包括了食品安全体系标准要求的程序。

三层次文件：《管理制度》。

查公司按照《文件控制程序》的要求，在发布前由总经理批准，体系初次导入，暂无更新。

查《受控文件清单》，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前提计划、HACCP 计划、制度等，清单内写明了文件名称、文件编码、制订及审批人。基本符合要求。

查《文件发放回收记录表》，表内写明了文件名称、文件编号、发放记录等。基本符合。

查外来文件管理情况：

提供了《法律法规清单》，记录了法律法规名称、发布/修订时间，识别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食品召回管理办法、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食品良好流通规范、GB 29921-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3162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T/CCAA 0021-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运输和贮藏企业要求、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T 24616-2019 冷藏、冷冻食品物流包装、标志、运输和储存、GB 3162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GB/T 9961-2008 鲜、冻胴体羊肉等，均在有效期内。

查记录管理情况：

公司编制并实施了《记录控制程序》，对管理体系记录的标识、贮存、保护、检索、保存期限和处置等作了明确规定，基本符合要求。

提供了《记录清单》，清单内写明名称、编号、保存年限。抽《卫生安全检查记录表》、《培训计划》2份记录，记录均有编写。记录由综合部保存。

记录控制基本有效。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Q:羊肉的销售

F: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察汗敖包嘎查第一社 02 号的鄂托克旗胜源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的羊肉的销售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鄂托克旗胜源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朱宗磊、牛晓光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式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